易方达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1.易方达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易方达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 2746 号）进行募集。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指数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将自 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暂不开通各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业务，今后若开通本基金各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业务，业务规则详见届时发布的有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6.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各类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合计超过 80 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80 亿元 − 末日之前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末日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认购最低限额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 1,000 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要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在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内，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9.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登记机构一旦确认认购份额，将不再办理撤销。

10.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1.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2.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即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本公告仅对易方达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易方达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及直销中心专线电话（020−85102506）咨询购买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8.指数编制方案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 800 指数。

（1）样本空间

同沪深 300 指数的样本空间

（2）选样方法

中证 500 和沪深 300 指数样本一起作为指数样本。

（3）指数计算

指数计算公式为：报告期指数 = 报告期样本的调整市值 / 除数 × 1000

其中，调整市值 = ∑(证券价格 × 调整股本数)。调整股本数的计算方法、除数修正方法参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指数计算与维护细则。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等指数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19.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与指数化投资相关的特定风险（包括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标的指数编制方案带来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等）；（2）采用量化增强策略进行投资管理可能引致的特定风险（包括量化增强策略的风险、数据错误风险、模型风险）；（3）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股票的风险；（4）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以及科创板股票、北交所股票、存托凭证、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品种而面临的其他额外风险；（5）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此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特定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启用摆动定价或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带来的风险等）、管理风险、税收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投资本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在控制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及年化跟踪误差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长期来看，本基金具有与业绩比较基准相近的风险水平。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 1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代码：026359；C 类基金份额代码：026360）

2.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指数基金

3.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5.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股票基金，在控制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及年化跟踪误差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6.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 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开发售。在认购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4）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5）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在投资者持有期间收取销售服务费。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1）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实施差别的优惠认购费率。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实施差别优惠认购费率的投资群体范围。

上述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申请金额 M（元）（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 万	0.10%
100万≤M＜500 万	0.06%
M≥500 万	100元 / 笔

（2）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申请金额 M（元）（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 万	1.00%
100万≤M＜500 万	0.60%
M≥500 万	1000元 / 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募集期间不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使用银行卡直接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开展认购费率优惠活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在投资者持有期间收取销售服务费。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计算公式如下：

（1）若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 认购费率）

（注：对于认购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面值

例一：某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将来出现的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通过本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投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00,000 元，认购费率为 0.10%，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则可认购 A 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1+0.10%）= 99,900.10 元

认购费用 = 100,000−99,900.10 = 99.90 元

认购份额 =（99,900.10 + 50）/1.00 = 99,950.10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可得到 99,950.10 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人（其他投资者）投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00,000 元，认购费率为 1.00%，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则可认购 A 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1+1.00%）= 99,009.90 元

认购费用 = 100,000−99,009.90 = 990.10 元

认购份额 =（99,009.90 + 50）/1.00 = 99,059.90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可得到 99,059.90 份 A 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面值

例三：某投资人投资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100,000 元，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则可认购 C 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 =(100,000 + 50)/1.00 = 100,050.00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可得到 100,05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3）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认购份数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不属于基金资产。

4.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 认购的确认

当日（T 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基金销售网点查询交易情况。销售机构对投资人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

6. 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7. 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登记机构一旦确认认购份额，将不再办理撤销。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登陆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

3.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4.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00 至 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普通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

（2）出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章的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

（4）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含印鉴卡）》；

（5）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交易协议书》；

（6）出示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正反面复印件；

（7）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文件；

（8）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经办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等级评估问卷》、《投资者风险告知函》；

（9）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若机构类型是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控制人签章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机构专业投资者开户需提供的材料，请参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的《机构客户业务操作指南》。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为准，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认 / 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投资者提示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5.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6.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0−85102506

（三）非直销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1.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网上直销系统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a.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际金融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891

b.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665257735480

c.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交认购申请时，可选择当日有效或 3 天内有效（如果不选则默认为当日有效），对于选择当日有效的申请，资金晚于截止时间到账的，则视为无效申请；对于选择 3 天内有效的申请，以资金实际到账之日作为有效申请受理日，资金晚于当日截止时间到账的，则次日为有效申请受理日。

2.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款。

3.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卡；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今后投资者认（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4.个人投资者可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点认购基金，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登陆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00 至 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2）出示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3）出示投资者本人的指定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4）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风险等级评估问卷》一份；

（5）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一份；

（6）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 / 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2）出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0−85102506

（三）非直销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1.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2.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a.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际金融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891

b.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665257735480

c.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交认购申请时，可选择当日有效或 3 天内有效（如果不选则默认为当日有效），对于选择当日有效的申请，资金晚于截止时间到账的，则视为无效申请；对于选择 3 天内有效的申请，以资金实际到账之日作为有效申请受理日，资金晚于当日截止时间到账的，则次日为有效申请受理日。

3.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过户登记与退款

1. 本基金登记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2. 在发售期内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在发售结束后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验资完成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行的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 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3. 若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设立日期：2001 年 4 月 17 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8180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成立时间：2007 年 3 月 6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21 号 52 层；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42 层；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募集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18088）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中心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2. 非直销销售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21 号 52 层；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42 层；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电话：4008818088

传真：020−38799249

联系人：余贤高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6 号 24−26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16 号高德置地冬广场 G 座 26 楼

负责人：祝志群

电话：020−83338668

传真：020−83338088

经办律师：郭东雪、李海滢

联系人：李海滢

（六）会计师事务所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赵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12 月 20 日

易方达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180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5−1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发展资本中介业务、增加对子公司投入、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及补充其他营运资金。

●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2年 A 股及 H 股配股
募集资金总额	A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395,672,337.35 元，H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港币 6,038,707,568.85 元，按上市当日港币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汇率折算，折合人民币 4,889,179,196.04 元
募集资金净额	A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318,195,731.58 元，H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港币 5,976,454,116.99 元，按上市当日港币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汇率折算，折合人民币 4,838,776,311.28 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A股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到账，H 股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到账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人民币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万元）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注	2023年 11 月 7 日	1,815,697.20	1,815,546.95	0
增加对子公司投入	2023年 3 月 2 日	500,000.00	500,000.00	0
加强信息系统建设	2024年 6 月 18 日	300,000.00	300,000.00	0
补充其他营运资金	2022年 2 月 10 日	100,000.00	100,000.00	0

注：募集资金用于发展资本中介业务已全部使用完毕，实际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 H 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日与验资当日的港币汇率波动所致。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A 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币种	银行余额（人民币元）	备注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8110701013202216616	人民币	96,902,313.85	−
华夏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10257000000879564	人民币	−	已销户
合计			96,902,313.85	

注：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96,902,313.85 元，其中包括 A 股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利息净收入、现金管理利息收入、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H 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币种	原币余额（港元）	折合人民币（元）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694156613200	港币	55.98	51.05

注：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港币 55.98 元，均为银行结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鉴于公司 2022 年 A 股及 H 股配股的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9,721.43 万元（截至目前账户余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同时，公司将于近期注销在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开立的 A 股配股的募集资金专户。A 股配股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五、适用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6.3.22 条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鉴于公司 A 股及 H 股配股涉及的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公司 A 股及 H 股配股的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无需保荐人发表意见，其使用情况后续将在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5−09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层紫禁厅 II 和 III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24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6,12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92,278,715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185,399,04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906,879,6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854366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4.98790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2.866460
2025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1.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22
2.所持有表决权的 A 股股份总数（股）	5,185,399,043
3.占公司有表决权的 A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42.501634
2025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1.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所持有表决权的 H 股股份总数（股）	1,907,198,845
3.占公司有表决权的 H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72.791714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佑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长张佑君先生、执行董事邹迎光先生、非执行董事赵先信先生现场参会，非执行董事张麟先生、付临芳女士、王恕慧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李青先生、史青春先生、张健华先生以电话 / 视频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其中，监事牛学坤女士现场参会，监事会主席张长义先生、监事郭昭先生、饶戈平先生、杨利强先生以电话 / 视频方式参会；

3.公司董事候选人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俊锋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计票人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共同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55,519,947	99.423784	24,829,288	0.478831	5,049,808	0.097385
H股	1,877,637,725	98.466503	29,240,947	1.533445	1,000	0.000052
合计	7,033,157,672	99.166403	54,070,235	0.762381	5,050,808	0.07121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 2/3，本议案获通过。

1.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56,046,349	99.433936	24,214,439	0.466973	5,138,255	0.099091
H股	1,880,314,385	98.606871	26,564,287	1.393077	1,000	0.000052
合计	7,036,360,734	99.211565	50,778,726	0.715972	5,139,255	0.07246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 2/3，本议案获通过。

1.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4,452,567	99.788898	5,833,501	0.112499	5,112,975	0.098603
H股	1,906,878,672	99.999948	0	0.000000	1,000	0.000052
合计	7,081,331,239	99.845642	5,833,501	0.082252	5,113,975	0.0721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 2/3，本议案获通过。

2.议案名称：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0,181,606	99.706533	6,855,536	0.132208	8,361,901	0.161259
H股	1,904,525,625	99.876550	0	0.000000	2,354,047	0.123450
合计	7,074,707,231	99.752245	6,855,536	0.096662	10,715,948	0.15109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 2/3，本议案获通过。

3.议案名称：关于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4,501,704	99.610249	5,653,351	0.195906	5,593,880	0.193845
H股	1,266,696,068	86.019526	0	0.000000	205,872,000	13.980474
合计	4,141,197,772	95.018278	5,653,351	0.129714	211,465,880	4.85200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 1/2，本议案获通过。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 / 持续性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预案》及本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股东大会后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完成续签《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4.议案名称：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4,781,057	99.795233	5,202,901	0.100338	5,415,085	0.104429
H股	1,906,878,672	99.999948	0	0.000000	1,000	0.000052
合计	7,081,659,729	99.850274	5,202,901	0.073360	5,416,085	0.07636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 1/2，本议案获通过。

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即 100%为现金分红），向 2025 年中期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进一步公告）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红利，每 10 股派人民币 2.90 元（含税）。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 A 股及 H 股总股本 14,820,546,829 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297,958,580.41 元（含税），占 2025 年中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未经审计）的 32.53%。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召开日（2025 年 8 月 28 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2025 年中期剩余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期。

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或等值港币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公司 2025 年中期现金红利的具体派发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5.00 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议案名称：张长义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54,922,224	99.412257	23,951,836	0.461909	6,524,983	0.125834
H股	1,889,808,940	99.104782	17,010,497	0.892059	60,235	0.003159
合计	7,044,731,164	99.329587	40,962,333	0.577562	6,585,218	0.092851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 1/2，本议案获通过。

5.02 议案名称：李艺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46,347,893	99.246902	32,476,122	0.626299	6,575,028	0.126799
H股	1,885,017,769	98.853525	21,802,668	1.143369	59,235	0.003106
合计	7,031,365,662	99.141136	54,278,790	0.765322	6,634,263	0.093542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 1/2，本议案获通过。

5.03 议案名称：梁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46,372,755	99.247381	32,453,010	0.625854	6,573,278	0.126765
H股	1,887,849,630	99.002032	18,970,807	0.994862	59,235	0.003106
合计	7,034,222,385	99.181415	51,423,817	0.725068	6,632,513	0.09351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 1/2，本议案获通过。

5.04 议案名称：张学军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46,010,299	99.240391	32,431,947	0.625448	6,956,797	0.134161
H股	1,887,849,630	99.002032	18,970,807	0.994862	59,235	0.003106
合计	7,033,859,929	99.176304	51,402,754	0.724771	7,016,032	0.09892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 1/2，本议案获通过。

(二)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刘俏	6,830,222,503	96.305049	是
6.02	李兰冰	6,828,064,150	96.274617	是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 1/2，本议案获通过。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2,874,501,704	99.610249	5,653,351	0.195906	5,593,880	0.193845
4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875,130,949	99.632054	5,202,901	0.180297	5,415,085	0.187649
5.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张长义	2,855,272,116	98.943885	23,951,836	0.830004	6,524,983	0.226111
5.02	李艺	2,846,697,785	98.646759	32,476,122	1.125396	6,575,028	0.227845
5.03	梁丹	2,846,722,647	98.647620	32,453,010	1.124596	6,573,278	0.227784
5.04	张学军	2,846,360,191	98.635060	32,431,947	1.123866	6,956,797	0.241074
6.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6.01	刘俏	2,624,458,074	90.945475				
6.02	张兰冰	2,621,535,370	90.84419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3《关于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 / 连交易，关联 / 连股东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 2,939,832,712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五)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1.0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55,519,947	99.423784	24,829,288	0.478831	5,049,808	0.09738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 2/3，本议案获通过。

1.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56,046,349	99.433936	24,214,439	0.466973	5,138,255	0.09909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 2/3，本议案获通过。

1.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4,452,567	99.788898	5,833,501	0.112499	5,112,975	0.09860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 2/3，本议案获通过。

(六)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1.0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1,877,953,948	98.466605	29,244,897	1.533395	0	0.0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 2/3，本议案获通过。

1.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1,880,630,608	98.606950	26,568,237	1.393050	0	0.0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 2/3，本议案获通过。

1.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1,907,197,395	99.999924	1,450	0.000076	0	0.0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 2/3，本议案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羽、赵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5−1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并不再设置监事会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决议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tics.com）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根据会议决议，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正式生效，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步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披露。

同时，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有关部门规定行使监事会职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同步废止。近日，经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全体会议表决，待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后，牛学坤女士、杨利强先生不再担任职工监事。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张长义先生、郭昭先生、饶戈平先生、牛学坤女士、杨利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并确认截至目前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亦无任何与其退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郭昭先生、饶戈平先生亦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张长义先生、牛学坤女士、杨利强先生作为公司员工，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增补张长义先生为执行董事，李艺女士、梁丹先生、张学军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刘俏先生、李兰冰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增补董事的简历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上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会议文件》。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上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任非执行董事，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张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公司对张麟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选举，并经公司内部公示期满无异议，施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施亮先生，41 岁，现任公司固定收益部 B 角。施先生于 2019 年加入公司，曾于 2009 年 4 月至 2024 年 10 月先后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交易员、衍生品创新业务负责人、投资顾问业务负责人，公司固定收益部产品主管，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负责人，期间于 2012 年 1 月至 7 月借调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工作。施先生于 2007 年获上海大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理学学士学位，2008 年获爱丁堡大学运筹学与金融学专业理学硕士学位。

经施亮先生确认，截至目前，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第 3.2.2 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无有关任职的其他资料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h）至（v）条予以披露，亦无其他事宜须提请联交所及公司股东注意。

截至目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十五名，构成如下：

执行董事（三名）：张佑君（董事长）、邹迎光、张长义

非执行董事（六名）：李艺、梁丹、张学军、付临芳、赵先信、王恕慧

独立非执行董事（五名）：李青、史青春、张健华、刘俏、李兰冰

职工董事（一名）：施亮

2025 年 12 月 19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并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选举该委员会主席，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成员姓名
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	张佑君（主席）、邹迎光、梁丹、王恕慧、李兰冰
审计委员会	史青春（主席）、张学军、李青、张健华、施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健华（主席）、李艺、史青春、刘俏、李兰冰
提名委员会	李青（主席）、张佑君、付临芳、张健华、刘俏
风险管理委员会	邹迎光（主席）、张长义、赵先信、王恕慧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刘俏（主席）、李青、史青春、李兰冰

上述调整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生效，新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委员会主席任期，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5−1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届满，鉴于相关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尚未结束，换届选举仍在筹备中，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延期换届，直至公司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于股东会上批准组成新一届董事会。同时，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将相应顺延。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5−09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向公司董事（包括增补的董事候选人）发出书面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完成通讯表决，应参与表决董事 15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5 人，有效表决数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参与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情况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并不再设置监事会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